**内江市中医医院**

**2025年五名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五名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对医院五名中层干部任职期间（重点审计2022-2024年度）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相关法律法规，院内重要决策部署和医院规章制度，部门内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内部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部门内预算经费支出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出具医院五名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审计**

对医院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提供财务咨询、审计咨询服务，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出具管理建议书，次年1月底前出具医院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业务。

2.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审计机构。

3.对在审计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医院报告。

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医院出具五名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审计质量保护措施，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人员配置及驻场服务要求：投入本项目的单项目人员配置满足3人及以上，到现场开展审计项目的工作人员中，至少有1名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需要提供人员清单及职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承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上述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审计、咨询工作。

7.纪律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和采购人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回避制度、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监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项目审核服务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接受对服务结果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保密要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违法使用和泄露。

9.成果要求：审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电子及纸质审计报告若干份。

10.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应定期及时告知采购人项目进度及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报告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2.售后要求：自合同起始日起提供1年内部审计相关咨询服务。

3.项目交付的时间、地点、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项目入场之日起，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付审计报告

服务地点：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96号

4.验收标准：

完成医院五名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经采购人对审计程序执行、审计底稿及结果报告内容审核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5.其他要求：

（1）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手提电脑等办公所需设备。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劳务、交通、资料费、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如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3.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执行项目，不按要求签订合同；

（3.2）违反合同约定，分包、转包、转让受委托项目；

（3.3）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3.4）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

（4）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